

有關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的《常見問題》

一般

問1：香港銀行與其合作的內地伙伴銀行是否必須屬於同一集團？

答1：不需要。

問2：香港銀行可否就南向通及北向通分別與不同的內地伙伴銀行合作？

答2：可以。

問3：香港銀行可如何表述與內地伙伴銀行的合作關係？

答3：就跨境理財通而言，香港銀行可按以下方式表述與其合作的內地伙伴銀行的合作關係：

- (1) 香港銀行可於其公開網站及宣傳資料以事實陳述方式披露其內地伙伴銀行的名稱，惟不應提供其聯絡方法；
- (2) 香港銀行可於其網站及宣傳資料在提及「內地伙伴銀行」時放置有關其合作的內地伙伴銀行網站的網址或超連結(如宣傳資料透過媒體提供，只可放置有關其合作的內地伙伴銀行的網址(不帶有超連結))，並清楚表示香港銀行就南向通及／或北向通與該內地伙伴銀行合作；
- (3) 因應香港公眾的要求，香港銀行可披露其合作的內地伙伴銀行的名稱及其聯絡方法；及
- (4) 香港銀行可於其宣傳資料放置香港金管局關於跨境理財通的連結，並表述“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網頁提供更多資訊。”

香港銀行及內地伙伴銀行應留意有關北向通服務的事實表述不會引致內地伙伴銀行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4及115條有關對經營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限制，或就《銀行業條例》第46條而言，引致香港銀行成為內地伙伴銀行在香港的本地代表辦事處。故香港銀行不應有任何表示，示意該香港銀行為內地伙伴銀行在香港的代理或代表。

問4：若投資者有興趣參加南／北向通，可在哪裡取得有關資料？

答4：投資者可直接瀏覽提供南／北向通服務的銀行的網站、到有關銀行的營業地點或致電有關銀行的熱線電話查詢其南／北向通服務的詳情。

香港金管局也會在網站公布跨境理財通的相關政策內容，包括跨境理財通的運作、投資者的資格、一般權利及義務等。另外，香港金管局的網站會載有參與跨境理財通的香港銀行以及內地伙伴銀行的名單。

問5：若理財產品屬於附件一／二第 7 部分指明的範圍，該理財產品是否需要進一步取得內地及／或香港相關監管機構的認可或批核，才能納入為南／北向通的合資格理財產品？

答5：不需要。

問6：如某內地或香港基金為跨境理財通的合資格理財產品，而該基金已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基金互認”)下在香港獲認可或在內地註冊銷售，投資者通過跨境理財通申購或贖回有關基金時，在額度的應用上應如何計算？

答6：跨境理財通及基金互認是兩個獨立運作的互聯互通渠道，受各自渠道所訂立的額度限制。因此，若投資者通過跨境理財通進行申購或贖回這類型的基金，該筆交易只會受制於跨境理財通的額度（包括總額度及投資者個人額度），基金互認安排下的額度並不適用。

問7：海外註冊成立的認可機構（即以外資銀行分行在香港營運的認可機構）可參與跨境理財通向內地人士提供服務嗎？

答7：外資銀行分行如經營私人銀行業務，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屬合資格香港銀行以開展跨境理財通業務。

香港金管局於 2012 年 6 月 12 日發出的通告為「私人銀行客戶」設定了資產門檻，包括至少 100 萬美元由該認可機構管理的可投資資產；或至少 300 萬美元在任何銀行／機構的可投資資產。

因此，儘管跨境理財通的個人額度為 100 萬元人民幣，私人銀行仍可以接納達到上述資產門檻的內地客戶。

此外，跨境理財通計劃將會以試點形式開始推行，獲取更多實施經驗之後，可作出適當調整(包括個人額度)。我們會觀察跨境理財通活動對於銀行在香港從事大量零售業務須在本地註冊成立的政策的影响。

問8：香港銀行可否按現行機制短期委任內地伙伴銀行員工，讓其在香港進行有關跨境理財通的工作？

答8：香港銀行如欲短期委任其合作的內地伙伴銀行員工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受規管職能，須滿足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監管》就有關短期聘用(“temporary engagement”)機制的要求，包括信納該人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符合相關註冊要求下，獲短期委任的員工須作為香港銀行的代表。香港銀行須對該人員的行為負責。

南向通

問9：目前內地居民開立香港賬戶必須持有 3 個月有效來港簽證的要求，香港銀行為內地居民開立南向通投資專戶時，是否需要遵照有關規定？

答9：有關的簽證要求不適用於在香港開立(包括以見證開戶或親身方式)的南向通投資專戶。

問10：內地居民可否先辦理開立香港銀行投資專戶的手續，然後在內地銀行辦理開立匯款專戶的手續？

答10：香港銀行可與內地伙伴銀行彈性處理，例如先完成投資專戶的開戶手續，待成功開立和配對匯款專戶，賬戶間建立資金閉環管理後，才正式啟用投資專戶。

問11：香港銀行可以採取甚麼措施，確認投資者未在其他香港銀行辦理南向通業務？

答11：可採取的措施包括要求投資者聲明並未在其他香港銀行持有南向通下的投資專戶。內地監管機構也會進行事後篩查，一旦發現重覆開戶的情況，香港銀行接獲通知後應配合作出跟進。

問12：香港銀行可否經由內地伙伴銀行完成有關開設南向通投資專戶的披露、弱勢社群客戶評估及風險狀況評估？

答12：就開設南向通投資專戶的披露，弱勢社群評估及風險狀況評估，香港銀行需遵守本實施細則及所有相關的現行規定。

具體而言，南向通投資專戶的客戶關係是在於香港銀行與客戶之間，因此有關南向通投資專戶的披露，包括《操守準則》第6段提及的風險披露聲明的責任在於香港銀行。根據《操守準則》第6.1段，如果開戶過程並非親身(包括以見證開戶方式)進行，則有關的說明函件應具體地引導客戶注意適用的風險披露聲明，並要求客戶作出確認。在這情況下，“職員聲明”部分可以毋須簽署。就南向通投資專戶的設立，內地伙伴銀行在客戶方面的工作應僅限於一般行政工作，例如在見證開戶方面，核實客戶身分、驗證身分證明文件及見證客戶協議的簽立，或提供有關跨境理財通計劃的一般資料。

弱勢社群客戶評估及風險狀況評估的責任同樣在於香港銀行，香港銀行應透過適當的渠道進行有關評估，例如線上、電話，以及由內地伙伴銀行協助收集有關客戶情況(如客戶因為殘疾以致可能影響客戶作出投資決定的能力)再交由香港銀行作出有關評估。為免產生疑問，香港銀行須遵守本實施細則及所有相關的現行監管規定，包括有關風險狀況評估的錄音安排(如適用)及備存紀錄等要求。

問13：在香港註冊成立和經香港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經銷售該產品的香港銀行評定為“低”風險至“中”風險及“非複雜”）是南向通的合資格理財產品之一。上述基金是否包括強制性公積金(Mandatory Provident Funds)、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proved Pooled Investment Funds)以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非上市單位／類別？

答13：可向零售投資者銷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非上市單位／類別，並符合南向通的合資格理財產品的所有要求(包括在香港註冊成立、經香港證監會認可及經銷售該產品的香港銀行評定為“低”風險至“中”風險及“非複雜”)屬於南向通的合資格理財產品。惟因為強制性公積金的性質關係，強制性公積金不屬於南向通的合資格理財產品之一。

問14：南向通的合資格理財產品包括經銷售該產品的香港銀行評定為“低”風險至“中”風險及“非複雜”的基金。這可能令南向通合資格理財產品不能包括股票基金，大大減少投資選擇嗎？

答14：香港銀行應就南向通的合資格理財產品進行盡職審查，全盤考慮相關因素¹以釐定其產品風險級別。例如，一些股票基金因應其投資的市場／行業、回報的波動性等，其風險級別不一定會被評定為高於“中”風險。若一些股票基金集中投資於波動性高的市場／行業則可能較高風險而不屬於南向通的合資格理財產品。

問15：南向通的合資格理財產品包括外幣存款。香港銀行是否可以為南向通客人提供任何外幣存款，包括冷門的貨幣？

答15：跨境理財通作為大灣區的創新措施，會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並以風險可控和適切保障投資者為原則。基於此原則，香港銀行不宜為南向通客戶提供冷門的外幣存款。建議現階段除人民幣和港元外，只提供主要貨幣的外幣存款服務，即美元、歐元、英鎊、澳元、新西蘭元、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日圓及新加坡元。

問16：香港銀行在南向通下銷售投資產品需要注意什麼？

答16：香港銀行須遵守操守相關的要求（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及《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以及相關法規，並留意以下事項：

¹ 包括投資產品的性質和風險、市場及行業的風險、經濟及政治環境、監管限制以及任何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影響相關投資的風險回報及投資增長前景的因素等。

- 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選擇提供什麼投資產品；
- 提供途徑讓客戶取得最新的產品銷售文件和資訊；
-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向客戶儘快提供有關的重要資料，以協助客戶評定其投資狀況；
- 分銷債券時，遵從適用的限制（例如非零售債券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招股章程相關法例的豁免銷售（如適用）；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上市的債券以專業投資者為銷售對象）；及
- 就客戶查詢及投訴提供銀行的聯絡資料，並及時和恰當處理客戶投訴。

問17：香港銀行可就南向通進行哪些具體的宣傳工作？

答17：就具體的宣傳安排而言，香港銀行：

可以：

- a. 透過媒體、通訊渠道等適當途徑，在香港(i)展示和提供有關跨境理財通計劃的一般資料(包括合資格產品範圍及類別、額度、資金匯劃安排、投資者保障等)及(ii)展示和提供有關該銀行所提供的南向通服務的事實表述(包括需要開立南向通下的投資專戶以進行投資的具體安排、該銀行提供的產品類別及該銀行的聯絡方法)。惟所提供有關南向通服務的事實表述或一般資料不應具有招攬或建議的成份；不應構成向內地公眾發出關於個別產品的邀請；及不應構成香港銀行向內地公眾積極推廣其跨境理財通服務(包括不應涉及個別理財產品資料或個別客戶狀況)；
- b. 因應內地個別投資者的要求，透過通訊渠道等適當途徑，包括線上方式（例如網上平台、手機平台、電郵、即時通訊軟件及視像會議（若內地投資者主動要求內地伙伴銀行協助安排與香港銀行直接對話或進行會議，內地伙伴銀行可協助安排有關對話或會議）等）及線下方式（例如書信及電話等）提供南向通下的服務和個別產品資料。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資料應為事實及持平的陳述，不應具有招攬或建議的成份；不應構成向內地公眾發出關於個別產品的邀請；及不應構成香港銀行向內地公眾積極推廣其跨境理財通服務。對身處香港的南向通客戶，請參閱附件一第 9.9 段；

- c. 聯絡在其銀行購買了南向通理財產品的內地客戶提供資訊（例如一般財務資訊、概念），供客戶檢視投資組合的情況，惟應按現行規定確保不應具有招攬或建議的成份；不應構成向內地公眾發出關於個別產品的邀請；及不應構成香港銀行向內地公眾積極推廣其跨境理財通服務；及
- d. 提供宏觀經濟、市場環境、行業板塊、界別趨勢或一般財務資訊等資料，惟有關內容應為事實及持平的陳述，不應具有招攬或建議的成份；不應構成向內地公眾發出關於個別產品的邀請；及不應構成香港銀行向內地公眾積極推廣其跨境理財通服務(包括不應涉及個別客戶狀況、個別理財產品資料或投資建議)，亦不應向內地公眾推廣或介紹香港銀行提供的銀行、存款或理財服務(已就相關活動獲得所需要牌照或註冊除外)。

不可以：

- a. **主動**向內地公眾積極推廣香港銀行提供的南向通服務(已獲得所需要牌照或註冊除外)，提供南向通理財產品清單或個別南向通理財產品資料或促使其開立南向通戶口（例如：在其社交媒體主動向內地公眾提供開立南向通戶口表格的連結）。

問18：內地伙伴銀行可就南向通進行哪些具體的宣傳工作？

答18：在進行宣傳工作時，內地伙伴銀行應遵守內地監管機構所訂立相關指引和細則。一般來說，內地伙伴銀行：

可以：

- a. 在內地向公眾(包括非南向通客戶)(i)展示和提供有關跨境理財通計劃的一般資料(包括合資格產品範圍及類別、額度、資金匯劃安排、投資者保障等)及(ii)展示和提供該銀行有提供南向通服務的事實表述(包括開立南向通下的匯款專戶的具體操作安排，該內地伙伴銀行的聯絡方法，以及按指定方

式²表述該內地伙伴銀行和香港銀行的合作關係)。宣傳內容應為事實及持平的陳述，不應具有招攬或建議的成份；不應構成向內地公眾發出關於個別產品的邀請；及不應構成香港銀行向內地公眾積極推廣其跨境理財通服務。

- b. 在內地為內地公眾舉辦簡介會及研討會，介紹上段提及的內容，以及宏觀經濟、市場環境、行業板塊、界別趨勢或一般財務資訊等資料。
- c. 於其網站提供超連結或於其他媒體提供銀行網址（不帶有超連結）供已於相關香港銀行開立投資專戶的內地客戶經登入程序進入香港銀行的網頁進一步瞭解個別產品詳情。超連結應直接連接到香港銀行的公開網站。當該內地客戶點擊內地伙伴銀行提供的超連結後，應顯示一個清晰的信息提醒內地客戶，他們將被轉移到一個非由該內地伙伴銀行營運的網站；及
- d. 可按內地公眾查詢或要求，提供香港銀行的基本聯絡資料（例如名稱、電話號碼、分行地址、網址等）。

惟內地伙伴銀行須留意所提供有關南向通服務的內容應為事實及持平的陳述，不應具有招攬或建議的成份；不應構成向內地公眾發出關於個別產品的邀請；及不應構成香港銀行向內地公眾積極推廣其跨境理財通服務。

不可以：

- a. 誘導內地公眾與香港銀行開立南向通下的投資專戶或透過任何媒體誘導內地公眾經超連結或網址瀏覽香港銀行提供的理財服務和產品；
- b. 推銷或銷售南向通理財產品或向內地公眾展示或提供未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個別產品資料；或
- c. 作為或表示作為香港銀行在內地的代表或代理。

² 指定方式請參閱以下具體宣傳安排 d 項及內地監管機構相關指引。

問19：香港銀行具體可怎樣披露其南向通服務的產品範圍、類別及產品清單？

- 答19：(a) 香港銀行可於其網站提供篩選功能，讓內地公眾可自主識別香港銀行提供的南向通合資格產品，也可應個別內地投資者的要求提供產品清單的紙本或電子單張。基本原則是香港銀行及內地伙伴銀行不應於其網站或通過其他方式主動展示或主動提供南向通合資格產品清單；
- (b) 香港銀行可在香港主動展示及提供按所提供的南向通服務概括地描述各南向通合資格產品類別下所提供的產品數目、性質、特性、風險、收費及產品回報範圍等。

以基金為例，香港銀行可披露：

- (i) 香港銀行提供的南向通合資格基金的數目；
- (ii) 香港銀行提供的南向通合資格基金的仔細分類及其數目(如投資種類(股票基金(例如：其股票市場的類別)、債券基金(例如：其債券的投資級別)、混合基金)、投資的地區、銀行給予的風險評級等)；
- (iii) 基金的一般風險；
- (iv) 基金的收費範圍；及
- (v) 基金回報率的統計數字(如基金過去的平均回報率、回報率中位數等)。

涉及個別產品資料的情況應遵照(a)段的要求。

問20：南向通客戶如何取消南向通下的匯款專戶及投資專戶？

答20：如南向通客戶向香港銀行表示欲取消其投資專戶，南向通客戶應將理財產品贖回，並將投資專戶內的全部資金匯回匯款專戶。香港銀行須確保該客戶的投資專戶內沒有任何理財產品或資金，並須於成功取消該客戶的投資專戶後通知其合作的內地伙伴銀行，然後解除匯款專戶與投資專戶的配對關係。

如南向通客戶向內地伙伴銀行表示欲取消其匯款專戶，內地伙伴銀行須得到其合作的香港銀行確認該客戶的投資專戶內沒有任何理財產品或資金，並且確保該客戶的匯款專戶沒有任何

資金，才可替該客戶取消其匯款專戶，並通知其合作的香港銀行，然後解除匯款專戶與投資專戶的配對關係。

問21：南向通客戶可否在另一家香港銀行開立投資專戶？

答21：每名合資格南向通投資者，在任何時候只能在一家香港銀行開立一個投資專戶。投資者若希望在另一家香港銀行開立跨境理財通投資專戶，應先取消其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投資專戶。

北向通

問22：香港銀行可協助北向通投資者開立內地伙伴銀行「投資專戶」。在這方面，香港銀行可辦理哪些開戶工作？

答22：香港銀行可按客戶的指示和代表客戶，在開戶前協助客戶填寫以及向內地伙伴銀行轉交所需的開戶文件。該內地伙伴銀行的開戶文件應載有顯著的警告，意指內地伙伴銀行並非《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以及在內地伙伴銀行內的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例如“[內地伙伴銀行]於[所成立的司法管轄區]成立，並不屬於《銀行業條例》所指在香港的認可機構，而且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專員監管。[內地伙伴銀行]不能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任何[內地伙伴銀行]內的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問23：香港居民可否先辦理開立內地銀行投資專戶的手續，然後在香港銀行辦理開立匯款專戶的手續？

答23：香港銀行可與內地伙伴銀行彈性處理，例如先完成投資專戶的開戶手續，待成功開立和配對匯款專戶，賬戶間建立資金閉環管理後，才正式啟用投資專戶。

問24：香港銀行可以採取甚麼措施，確認投資者未在其他銀行辦理北向通業務？

答24：可採取的措施包括要求投資者聲明並未在其他銀行持有北向通下的匯款專戶。內地監管機構也會進行事後篩查，一旦發現重覆開戶的情況，香港銀行接獲通知後應配合作出跟進。

問25：內地伙伴銀行在接受香港投資者的存款時，需要注意什麼？

答25：除非受《銀行業條例》認可，否則內地伙伴銀行禁止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

若內地伙伴銀行沒有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在北向通下接受香港投資者的存款時，內地伙伴銀行應確保該筆存款是於香港境外接受及存放。

內地伙伴銀行如發出廣告、邀請或文件邀請香港公眾在內地作出存款，應確保相關廣告、邀請或文件符合《銀行業條例》附表5《適用於訂明廣告的規定》。內地伙伴銀行不應表示自己為在香港的認可機構或銀行，或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另外，香港銀行不應有任何表示，示意該香港銀行乃內地伙伴銀行在香港的代理或代表，以免香港銀行或內地伙伴銀行違反相關《銀行業條例》，例如第46條有關香港代表辦事處的規定。

問26：香港銀行可就北向通進行哪些具體的宣傳工作？

答26：就具體的宣傳安排而言，香港銀行：

可以：

- a. 在香港向公眾(包括非北向通客戶)透過以下方式(i)展示和提供有關跨境理財通計劃的一般資料(包括合資格產品範圍及類別、額度、資金匯劃安排、投資者保障等)及(ii)展示和提供有關該銀行所提供的北向通服務的事實表述(包括開立北向通下的匯款專戶的具體操作安排及該香港銀行的聯絡方法)：
 - 在各種香港媒體(包括報章、雜誌、電視及電台等)展示和提供；
 - 在其營業地點展示或擺放單張；
 - 在其網站和社交媒體賬戶展示和提供；及
 - 透過各種通訊渠道(包括寄出群發電郵或短訊或致電等)向該銀行的客戶(包括非北向通客戶)提供；
- b. 在香港為香港公眾舉辦簡介會及研討會，介紹上段提及的內容，以及宏觀經濟、市場環境、行業板塊、界別趨勢或一

般財務資訊等資料；

- c. 於其網站提供超連結或於其他媒體提供銀行網址（不帶有超連結）供已於相關內地伙伴銀行開立投資專戶的香港客戶經登入程序進入內地伙伴銀行的網頁進一步瞭解個別產品詳情。超連結應直接連接到內地伙伴銀行的公開網站。香港銀行亦應於其網站顯示一個清晰的信息提醒香港客戶，內地伙伴銀行提供的投資產品未獲香港證監會認可及相關要約文件未經香港證監會審閱，投資者應就有關要約審慎行事。當該香港客戶點擊香港銀行提供的超連結後，應顯示一個清晰的信息提醒香港客戶，他們將被轉移到一個非由該香港銀行營運的網站；及
- d. 可按香港公眾查詢或要求，提供內地伙伴銀行的基本聯絡資料(例如名稱、電話號碼、分行地址、網址等)。

惟香港銀行須留意所提供有關北向通服務的內容應為事實及持平的陳述，不應具有招攬或建議的成份；不應構成向香港公眾發出關於個別產品的邀請；及不應構成內地伙伴銀行向香港公眾積極推廣其跨境理財通服務。

不可以：

- a. 誘導香港公眾與內地伙伴銀行開立北向通下的投資專戶或透過任何媒體誘導香港公眾經超連結或網址瀏覽內地伙伴銀行提供的理財服務和產品；
- b. 推銷或銷售北向通理財產品或向香港公眾展示或提供未獲香港證監會認可的個別產品資料；或
- c. 作為或表示作為內地伙伴銀行在香港的代表或代理。

問27：內地伙伴銀行可就北向通進行哪些具體的宣傳工作？

答27：(1)在進行以下宣傳及銷售工作時，內地伙伴銀行亦應同時遵守內地監管機構所訂立相關指引和細則。

對未開立北向通下的投資專戶及／或匯款專戶的香港公眾³的宣傳

- (2) 內地伙伴銀行可以透過媒體、通訊渠道等適當途徑，在內地
- (i) 展示和提供有關跨境理財通計劃的一般資料(包括合資格產品範圍及類別、額度、資金匯劃安排、投資者保障等)；
 - (ii) 展示和提供該銀行有提供北向通服務的事實表述(包括需要開立北向通下的投資專戶以進行投資的具體安排、該銀行提供的產品類別，該銀行提供的相關服務，該銀行的聯絡方法，以及香港銀行和內地伙伴銀行的合作關係)；及
 - (iii) 展示和提供有關北向通理財產品範圍及類別的概括性表述，例如產品數目(包括仔細分類數目，例如以市場或行業劃分的基金)、性質、風險、特性、收費及產品回報範圍等。所提供的資料應為事實及持平的陳述，不應具有招攬或建議的成份；不應構成向香港公眾發出關於個別產品的邀請；及不應構成內地伙伴銀行向香港公眾積極推廣其跨境理財通服務(包括不應涉及個別理財產品資料或個別客戶狀況)。
- (3) 應個別香港投資者的要求，內地伙伴銀行可透過通訊渠道等適當途徑提供北向通下的服務和個別產品資料(包括理財產品清單)，及回應北向通下內地伙伴銀行提供的投資服務及對個別產品的查詢。但所提供的資料應為事實及持平的陳述，不應具有招攬或建議的成份；不應構成向香港公眾發出關於個別產品的邀請；及不應構成內地伙伴銀行向香港公眾積極推廣其跨境理財通服務。
- (4) 內地伙伴銀行可以提供宏觀經濟、市場環境、行業板塊、界別趨勢、一般財務資訊或有關跨境理財通計劃的一般資訊等資料，亦可派員出席由香港銀行在香港為香港公眾舉辦的簡介會及研討會，講解上述資料，惟大前提是有關內容應為事實及持平的陳述，不應具有招攬或建議的成份；不應構成向香港公眾發出關於個別產品的邀請；及不應構成內地伙伴銀行向香港公眾積極推廣其跨境理財通服務(包括不應向香港公眾推廣該銀行的北向通服務，推廣或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受規管活動，或涉及個別理財產品或個別客戶狀況)，亦不應向香港公眾推廣該銀行提供的銀行、存款

³ 包括香港銀行／內地伙伴銀行的非北向通客戶。

或理財服務（已就相關銀行、存款服務或受規管活動獲得所需要牌照或妥善註冊除外）。

- (5) 內地伙伴銀行不可以主動向香港公眾積極推廣該銀行提供的北向通服務（已獲得所需要牌照或註冊除外），提供北向通理財產品清單或個別北向通理財產品資料或促使其開立北向通戶口（例如：在其社交媒體主動向香港公眾提供開立北向通戶口表格的連結）。

對已開立北向通下的戶口（包括投資專戶及匯款專戶）的客戶的銷售行為

- (6) 一般而言，香港客戶經登入程序進入內地伙伴銀行的網上平台或手機平台可進一步瀏覽北向通下的產品資料及進行買賣合資格理財產品或匯款兌換等指示。內地伙伴銀行應遵守內地相關監管機構的指引為客戶進行交易，包括進行銷售管理。
- (7) 內地伙伴銀行可以應個別客戶要求提供北向通理財產品清單及個別產品資料，及回應客戶對個別產品的查詢，所提供的資料應為事實及持平的陳述，不應具有招攬或建議的成份；不應構成向香港公眾發出關於個別產品的邀請；及不應構成內地伙伴銀行向香港公眾積極推廣其跨境理財通服務。
- (8) 內地伙伴銀行可以向客戶提供該銀行的研究報告作參考，但內容不應涉及個別產品。
- (9) 對身處內地的北向通客戶，內地伙伴銀行應根據內地的法律法規和監管指引提供服務，及遵守本文件各項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理財產品及額度規定。

售後跟進

- (10) 內地伙伴銀行可以主動聯絡客戶，提供其投資組合的最新情況，也可以提供宏觀經濟、市場和行業情況等資訊，或一般性的財務和投資資料和概念。內地伙伴銀行應設立機制確保其與客戶的互動溝通不應具有招攬或建議的成份；不應構成向香港公眾發出關於個別產品的邀請；及不應構

成內地伙伴銀行向香港公眾積極推廣其跨境理財通服務。

- (11) 內地伙伴銀行可參照上述第(7)段的要求，回應客戶對於個別產品的查詢。

問28：香港銀行及內地伙伴銀行具體可怎樣披露其北向通服務的產品範圍、類別及產品清單？

答28：(a) 內地伙伴銀行可於其網站提供篩選功能⁴，讓香港公眾可自主識別內地伙伴銀行提供的北向通合資格產品，也可應個別香港投資者的要求提供產品清單的紙本或電子單張。基本原則是香港銀行及內地伙伴銀行不應於其網站或通過其他方式主動展示或主動提供北向通合資格產品清單。香港銀行及內地伙伴銀行亦應確保香港投資者不能直接透過內地伙伴銀行的網上平台購買北向通產品，除非該香港投資者主動採取多個步驟，包括辦理所需開戶手續，並成為內地伙伴銀行的客戶；

- (b) 香港銀行及內地伙伴銀行可分別在香港及內地主動展示及提供按內地伙伴銀行所提供的北向通服務概括地描述各北向通合資格產品類別下所提供的產品數目、性質、特性、風險、收費及產品回報範圍等。

以基金為例，香港銀行及內地伙伴銀行可披露：

- (i) 內地伙伴銀行提供的北向通合資格基金的數目；
- (ii) 內地伙伴銀行提供的北向通合資格基金的仔細分類及其數目(如投資種類(股票基金(例如：其股票市場的類別)、債券基金(例如：其債券的投資級別)、混合基金)、投資的地區、銀行給予的風險評級等)；
- (iii) 基金的一般風險；
- (iv) 基金的收費範圍；及
- (v) 基金回報率的統計數字(如基金過去的平均回報率、回報率中位數等)。

涉及個別產品資料的情況應遵照(a)段的要求。

⁴ 篩選結果應只顯示產品名稱，而不應附有產品資料的超連結。

一般來說，鑑於個別產品並沒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認可，香港銀行及內地伙伴銀行不應主動向香港公眾披露個別產品名稱及資料。如香港公眾向香港銀行作出有關個別產品的查詢，香港銀行應轉介該查詢至內地伙伴銀行處理（詳見《常見問題》第26及27條）。

(c) 就提供有關內地伙伴銀行在北向通下接受存款的資訊，請參閱《常見問題》第25條。

問29：香港銀行可否安排香港投資者與內地伙伴銀行就北向通服務直接對話或進行視像會議，並參與該三方對話或視像會議？

答29：若香港投資者主動要求香港銀行協助安排與內地伙伴銀行就北向通服務直接對話或進行視像會議，就首次對話或會議的要求，香港銀行可提供內地伙伴銀行的聯絡資料(例如電話號碼)，讓香港投資者發起有關對話或會議(香港銀行代表可參與該對話或會議)。

如該香港投資者與內地伙伴銀行同意香港銀行往後可代為協助該香港投資者安排與內地伙伴銀行直接對話或進行會議，香港銀行則往後可按該香港投資者的要求代為安排有關對話或會議。

香港銀行不應有任何表示，示意該香港銀行為內地伙伴銀行在香港的代理或代表。

問30：北向通客戶如何取消北向通下的匯款專戶及投資專戶？

答30：如北向通客戶向內地伙伴銀行表示欲取消其投資專戶，北向通客戶應將理財產品贖回，並將投資專戶內的全部資金匯回匯款專戶。內地伙伴銀行須確保該客戶的投資專戶內沒有任何理財產品或資金，並須於成功取消該客戶的投資專戶後通知其合作的香港銀行，然後解除匯款專戶與投資專戶的配對關係。

如北向通客戶向香港銀行表示欲取消其匯款專戶，香港銀行須得到其合作的內地伙伴銀行確認該客戶的投資專戶內沒有任何理財產品或資金，並且確保該客戶的匯款專戶沒有任何資金，

才可替該客戶取消其匯款專戶，並通知其合作的內地伙伴銀行，然後解除匯款專戶與投資專戶的配對關係。

問31：北向通客戶可否在另一家香港銀行開立匯款專戶？

答31：每名合資格北向通投資者，在任何時候只能開立一個匯款專戶和一個投資專戶。投資者若希望在另一家香港銀行開立跨境理財通匯款專戶，應先取消其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匯款專戶。